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
 - (3)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 (4)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1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	6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9
膺選連任董事	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14
責任聲明	14
推薦建議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指其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從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釋 義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並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兌換為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優先認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准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納任何該等優先認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Manistar」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之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優先認股權」	指	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以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	指	於行使所有優先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釋 義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分拆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4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7樓5-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
 - (3)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 (4)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以本通函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ii)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iii)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iv)股本削減及分拆；(v)重選董事；及(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及(ii)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待授出最多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5,835,745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

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的背景

本公司實施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的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被註銷或修訂，該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持續有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為678,864,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經股份合併後，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調整為16,971,62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據此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6,962,5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其中(i)可供認購100,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已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失效／註銷；及(ii)可供認購12,375,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已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獲行使。除非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獲「更新」，否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僅可發行最多9,122股股份，相當於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約0.05%。

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超過99.95%，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讓優先認股權計劃得以繼續發揮其使本集團獲益之原意。

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之條款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10%上限則作別論，惟於計算該10%上限時，已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優先認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10%上限，致使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過往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該等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因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

倘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9,178,725股股份計算，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經更新上限」獲准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約22,917,872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生效中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根據經更新10%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悉數授出優先認股權，將不會導致因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及可予授出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讓董事會得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藉此回饋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

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之條件

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以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可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以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可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從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0.3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致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削減股本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下表載列於削減股本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分派儲備變動之金額：

	削減股本前 (港元)	削減股本後 (港元)
已發行股本	91,671,490	2,291,787
可分派儲備賬	27,892,239 ^(附註)	117,271,942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削減股本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29,178,725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以及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除因股本削減及分拆將引致之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 (2)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就股本削減記錄之資料)；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本削減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股本削減並不意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分拆將股份之面值維持於一個較低之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之集資活動。分拆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分拆為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之面值將為0.01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及分拆生效後，暫定股東可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將其時之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其時之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然而，其時之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供買賣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以之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宣佈新股份之新股票的顏色。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本削減及分拆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法定股本

5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00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新股份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

229,178,7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91,671,490 港元
229,178,725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已發行的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股份	2,291,787 港元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取決法院之批准，因此日期為暫定。

削減股本及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因為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的時差， 故為生效日期之後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作出公佈。

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24,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據此可認購86,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兌換價，以及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優先認股權而將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彼等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的數目將會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因股本削減及分拆後而引致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所需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會及時在適當時候就該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新增董事張偉賢先生、劉智仁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之任期將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各自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第87(2)條，任期最長之林建球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上述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為令本公司憲章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一致、為納入若干內部管理的修訂以及綜合建議修訂及之前所有對組織章程作出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中英文版)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可供查閱。有關副本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1頁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上限、股本削減及分拆、重選連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各項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此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5(A)項決議案而給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9,178,72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91,671,49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224,880,000港元(可兌換為86,000,000股股份)。

倘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第5(B)項決議案在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沒有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9,178,725股股份計算，由通過第5(B)項決議案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依照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第5(B)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22,917,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建議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0.8000A	0.6000A
七月	0.7200A	0.5200A
八月	0.6000A	0.4000A
九月	0.5600A	0.4000A
十月	0.4000A	0.4000A
十一月	0.4000A	0.4000A
十二月	0.4000A	0.4000A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800A	0.4000A
二月	0.4000A	0.4000A
三月	0.4000A	0.1750
四月	0.2200	0.1300
五月	0.3500	0.182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000	0.2550

A：根據股份合併而調整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尚全面 行使購回
			權力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Ivana (附註1)	37,500,000	16.36	18.18
張偉賢 (附註2)	37,712,500	16.46	18.28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33,294,102	14.53	16.14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3,294,102	14.53	16.14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 (附註3)	33,294,102	14.53	16.14
麥紹棠 (附註3及4)	33,294,102	14.53	16.14

附註：

- Ivana就該37,500,000股股份與CLC Finance Limited (「CLC」) 訂有財務安排，據此，CLC就同一批37,500,000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CLC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CL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Ivana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由於張偉賢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個人擁有Ivana 100%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Ivana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餘下212,500股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33,294,102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沒有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上述本公司各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加至於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Ivana之股權由16.36%增至18.18%，而張偉賢先生之股權將被視為由16.46%增至18.28%，Manistar之股權則由14.53%增至16.14%，Ivana及Manistar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被假設為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能夠提出相反證據。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現有已知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於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以致(在任何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潛在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7. 關連人士

沒有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8. 董事

沒有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 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亦為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任期兩年，並於期滿日自動續期至任何一方解約為止。張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張先生可獲得每年約1,20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該服務合約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除張先生於此已披露其與Ivana之關係外，及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擁有212,500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Ivana（彼擁有Ivana 100%直接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及約16.36%，及涉及47,470,000股相關股份之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張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智仁先生，37歲，現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3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任期兩年，並於期滿日自動續期至任何一方解約為止。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劉先生可獲得每年約24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該服務合約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劉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個人擁有2,12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3%。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沒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31歲，現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接受本公司聘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任期兩年，並於期滿日自動續期至任何一方解約為止。黃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黃先生可獲得每年約1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黃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75,000份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行使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黃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4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位於香港之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楊女士已接受本公司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任期一年。楊女士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楊女士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楊女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擁有87,500份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行使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楊女士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近期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之憲章文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之修訂相符。

建議修訂章程之影響概列如下：

- (a) 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之新守則條文(章程第2(1)及59(1)條)；
- (b)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章程第10、66-70、73、75(1)、80-82及84(2)條)；
- (c) 加入條文規定股東大會通告中必須載列有關決議案之資料(章程第59(2)條)；
- (d) 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安排經審核賬目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一時間寄發予股東(章程第152條)；及
- (e)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規定看齊(章程第161及162(b)條)。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章程第2(1)條

- (i) 在章程第2(1)條內「董事會」或「董事」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章程視作營業日。」

- (ii) 現建議刪除「普通決議案」目前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普通決議案」之新定義替代：

「普通決議案」指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ii) 現建議刪除「特別決議案」目前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特別決議案」之新定義替代：

「特別決議案」指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章程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iv) 在章程第2(1)條內「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之後加入「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2) 章程第3(3)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3(3)條替代：

「3.(3) 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

(3) 章程第10條

現建議：

- (i) 於現行章程第10(a)條最後一行的分號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現行章程第10(b)條「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之字樣後的「在投票表決時」之字樣；
- (iii) 刪除現行章程第10(b)條「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之字樣後的「；及」之字樣及標點並於其後加入句號；及
- (iv) 刪除現行章程第10(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4) 章程第59條

- (i)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59(1)條替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或二十(20)個淨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予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或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或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前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

- (ii) 現建議於現行章程第59(2)條中緊隨「會議時間及地點」字樣後加入「及將於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字樣。

(5) 章程第66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66條替代：

- 「66.(1) 在當時根據或遵照本章程細則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章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該股東提出之要求。」

(6) 章程第67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67條替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該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

(7) 章程第68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8) 章程第69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9) 章程第70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10) 章程第73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73條「倘票數相等，」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11) 章程第75(1)條

現建議：

- (i) 刪除現行章程第75(1)條「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及
- (ii) 刪除現行章程第75(1)條「或續會」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或投票表決」字樣。

(12) 章程第80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80條替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13) 章程第81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81條「賦有授權，」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字樣。

(14) 章程第82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82條「或續會」字樣後之「或投票」字樣。

(15) 章程第84(2)條

現建議於現行章程第84(2)條最後一句之「包括以舉手方式單獨表決的權利」字樣後加入「，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字樣。

(16) 章程第86(5)條

現建議更改現行章程第86(5)條中「特別決議案」字樣為「普通決議案」。

(17) 章程第88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88條替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或以上於有關通告日期個別或共同地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8) 章程第152條

現建議：

- (i) 刪除現行章程第152條開首「一份」字樣，並以「在章程第153條的限制下，一份」字樣替代；及

(19) 章程第159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第159條全文，並由下文新章程第159條取代：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函義的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按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供發給通告或傳送通告的人士於有關時候合理及真誠相信會令股東妥為收到有關通告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或於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從該途徑提供及載列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提供通告」)。提供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該等通告須向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作出，而循此方式作出的通告得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足夠地送達或交付通告。」

(20) 章程第160條

建議於現行章程第160(b)條之後新增以下新一段：

- 「(c) 如以電子傳送發出，得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之日作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得視為於提供通告視為向股東送達的下一日或(如較後)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最先於有關網站出現的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待股東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張偉賢先生；
 - (ii) 劉智仁先生；
 - (iii) 黃志文先生；及
 - (iv) 楊慕嫦小姐，上述人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並特此授權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百分之十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上限而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之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所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百分之十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或本集團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之目的而言不被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1)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按其絕對酌情授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內的股份，及(2)在更新計劃授權下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處長將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法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及遵守根據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條款後，於達成上述條件的日期（「有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於有效日期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令經該項削減後(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已發行的股份須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完全繳足股份（「新股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對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該等股份作額外注資的任何負債須視為已經償付；及(ii)使本公司已註銷的已發行股本能夠用作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以令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的於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抵免轉撥至本公司董事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運用的可供分派儲備；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法定而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至本公司股本中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分拆」）；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的權利及特權，並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文件，以便實施股本削減、運用由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抵免及分拆並使之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改)。」

(B)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8(A)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採納一份結合所有有關第8(A)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述之建議修訂，以及之前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中所有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志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楊慕嫦女士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有關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